

Analysis of Financial Fraud Motivation and Governance of State-owned Listed Companies from Jinzhou Port Incident

— Based on GONE theory

Shifan Liu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00, Jiangxi, China

Abstract

Financial fraud cases occur frequently in the capital market, which seriously damages the interests of investors and market credibility. Jinzhou Port, as the first state-owned port enterprise delisted due to financial fraud after the revision of the Securities Law,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conduct in-depth analysis of its financial fraud cases. Based on the facts and means of financial fraud in Jinzhou Port, this paper uses GONE theory to deeply analyze the motivation of financial fraud in Jinzhou Port, and finds that the fraud comes from four aspects: senior executives' greed and the absence of state assets supervision, internal governance loopholes to provide opportunities, weak performance to promote the demand for fraud, and low probability of fraud exposure and light punishment. From the four aspects of curbing greed, reducing opportunities, reducing demand and increasing exposure,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governance strategies to curb the moral hazard of management, eliminate governance defects, improve their own operation ability and increase the cost of illegal activities, so as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capital market supervision and corporate compliance governance.

Keywords: *Financial Fraud;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Theory of GONE*

从锦州港事件透视国企上市公司财务舞弊动因与治理

——基于 GONE 理论

刘诗凡

华东交通大学, 江西南昌 330000

摘要: 资本市场财务舞弊案件频发, 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与市场公信力。锦州港作为《证券法》修订后首例因财务造假退市的国有港口企业, 对其财务舞弊案例进行深度剖析意义深刻。本文立足锦州港财务舞弊事实和手段, 运用 GONE 理论对锦州港财务舞弊的动因进行深度剖析, 得出其舞弊源于高管贪婪与国资监管缺位、内部治理漏洞提供机会、业绩疲软催生造假需求、舞弊暴露概率低惩罚轻四方面的问题。基于此, 我们从抑制贪婪、减少机会、降低需求和增加暴露四个方面提出遏制管理层道德风险、消除治理缺陷、提升自身经营能力、提高违法成本的治理策略, 目的是为资本市场监管与企业合规治理提供参考。

关键词: 财务舞弊; 国有企业公司治理; GONE 理论

1 引言

近年来, 资本市场财务舞弊案件频发, 严重破坏信息披露真实性, 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扰乱市场秩序。

《证券法》修订、注册制的全面落地虽释放改革红利，但企业财务舞弊手段也愈发隐蔽复杂，呈现系统性、跨年度、关联交易交织等特征，监管难度也随之加大。国企上市公司凭借国资背景享有天然信用优势，也是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财务舞弊不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还会因“示范效应”加剧市场信任危机，危害远超普通民营企业，亟需针对性治理以筑牢市场合规防线。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作为东北亚重要港口、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因连续 7 年财务造假于 2025 年 6 月被强制退市，成为《证券法》修订后首例因财务造假退市的国有港口企业。本文先梳理该公司财务舞弊事实与手段，再以 GONE 理论剖析动因，最后从抑贪婪、减机会、降需求、增暴露四方面提治理策略，为剖析国企上市公司财务舞弊动因与企业合规治理提供参考。

2 锦州港财务舞弊案例简介

2.1 公司简介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在辽宁省锦州市成立，是辽宁省重点发展的北方区域性枢纽港口，也是中国渤海西北部唯一全面对外开放的国际商港。公司主营业务涵盖货物装卸、仓储及临港产业，拥有 27 个泊位，年吞吐能力超亿吨，连续 23 年稳居中国内贸散粮中转第一大港。2025 年锦州港因连续 7 年财务造假被强制退市，成为《证券法》修订后首例因财务造假退市的国企港口企业。

2.2 舞弊事实

锦州港舞弊案呈现“以满足融资需求为起点→通过关联交易虚构业绩→资金占用与信息披露违规交织→财务舞弊暴露与处罚→最终退市”的恶性循环链条，其财务舞弊事实的时间节点详见图 1 所示。



图 1 锦州港财务舞弊时间流程图

2.3 舞弊手段

2.3.1 虚构贸易业务

锦州港通过与大连和境贸易、上海银鸿国际贸易等 7 家关联公司构建虚假贸易链，以“采购-销售”名义循环流转资金。其先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资金经供应商进入锦州港原全资子公司锦国投所控制的“资金池”，再由资金池支付给下游客户，最终以“货款”形式回流至锦州港。这种“左手倒右手”的操作，使

得其具备完整的货权凭证、物流单据和资金流水，极具迷惑性。在其 2018-2021 年虚增营收 86.24 亿元中，仅 2019 年单年就虚增 39.47 亿元，占当期披露营收的 34%。

2.3.2 跨期提前确认收入

锦州港通过人为调节港口包干作业费收入确认时点，操纵利润表波动。2023 年虚增利润 6808.78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65.96%，其中部分利润通过将 2024 年一季度收入提前至 2023 年确认实现。这种手法利用了港口服务收入确认的复杂性，通过篡改合同条款、伪造服务完成证明等方式规避审计核查。

2.3.3 隐瞒重大关联交易及违规担保

时任副董事长刘辉通过构造无商业实质的循环贸易，将巨额资金经由其控制的“资金池”转移至关联方，形成大规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 2024 年末未归还余额达 21.68 亿元。同时，公司未经合规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总额 29.8 亿元的违规担保，使其承担巨大隐性偿债风险。这些未披露的交易实质是将上市公司资金与信用输送给关联方，严重掏空公司资产，并直接导致其面临重大退市风险。

3 基于 GONE 理论的锦州港财务舞弊动因剖析

GONE 理论是 1993 年美国学者 Bologua 及其团队提出的财务舞弊分析框架，核心观点是企业财务舞弊由贪婪（Greed）、机会（Opportunity）、需要（Need）、暴露（Exposure）四要素共同作用形成，且四要素共同决定舞弊风险程度。“贪婪”涵盖公司整体和管理者个人两个层面的“贪婪”；“机会”是指企业内部治理漏洞或外部监管缺失为舞弊提供的可乘之机^[1]；“需要”是指企业因财务压力或管理层为掩盖经营困境而产生造假诉求；“暴露”关乎舞弊行为被发现的概率或暴露后的惩罚力度^[2]。

3.1 贪婪因素

3.1.1 个别关键高管的贪念

20 世纪 90 年代，刘辉在黑龙江鸡西从事煤炭贸易，通过低价收购、转手倒卖积累原始资本。2007 年开始入股华信信托，通过关联公司多次增持，逐渐取得控制权。刘辉早期这种通过资本运作快速积累财富的“成功经验”，很可能强化其投机心理。他的这种行为模式，很可能继续在锦州港延续，因而通过虚假贸易、资金占用等手段快速提升账面业绩，而非通过改善经营管理创造真实价值。

3.1.2 国资代表监管缺位

徐健时任锦州港董事长，作为第一大股东大连港集团派驻代表，对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承担主要责任。但其除了召开董事会、股东会、重大事项等时间外，长期不在锦州港实地办公，疏于管理、怠于履职^[3]，将实质管理权让渡给刘辉，形成“国资挂名、私人操盘”的治理漏洞，既借助刘辉的“经营表象”兑现个人考核指标，又不勤勉尽责^[4]。即便 2023 年证监会立案调查，仍未履行整改监督职责，放任 2024 年 25 亿元违规担保发生。

3.2 机会因素

3.2.1 国企信用背书银行授信

作为辽宁省属国企，锦州港的国资背景显著降低其银行融资门槛。2018-2021 年，其通过虚假贸易虚增营收 86.24 亿元、利润 1.79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从 18.57 亿元升至 101.24 亿元。银行或因“国企不破产”的隐性预期，发放大量贷款，2022-2024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累计 137 亿元，20.98 亿元未归还。由锦州港年报可知，其贷款主要依赖于国内主流大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如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同时，诸如抚顺银行、营口银行等地方性商业银行也构成其融资网络部分组成

3.2.2 无控股股东结构缺陷

公司年报显示大连港投控、西藏海涵、西藏天圣、中石油、锦港国依次持有锦州港股份比例 19.08%、14.27%、6%、5.90%、5.07%，其前两大股东大连港集团（19.08%）与西藏海涵交通（14.27%）持股比例接近，形成“无控股股东”^[5]格局。该结构“民主决策”的同时也易致董事会决策效率低，股东利益分歧很可能拖延关键决策，为舞弊留时间窗口。此外股东间缺乏明确制衡规则，为高管操纵决策提供了空间，例如西藏海涵与西藏天圣自 2016 年 3 月起，因同受刘辉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达 22%，但锦州港 2016-2023 年年报均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未披露二者关系，存在虚假记载。

3.3 需求因素

3.3.1 盈利能力长期疲软

港口行业毛利率本就较低，锦州港 2023 年毛利率仅 22.39%，净利率不足 4%；2024 年毛利率升至 30.45%，却仍亏损 65.81 亿元，凸显成本控制失效与非经常性损失的影响。公司业绩自 2018 年净利润 2.26 亿元的高点后持续下滑，2023 年降至 0.10 亿元，同比下降 77.78%，扣非净利润 2022 年起连续三年亏损，2024 年亏损扩大至 64.79 亿元，主营业务已无法覆盖运营成本。2023 年 ROE 仅 0.21%、ROA 为 0.06%，处于行业末位，2021 年 ROA 更是低至-48.26%，远不及大连港、天津港等同体量同行。内源融资能力枯竭后，公司只能依赖外部输血。2017 年-2024 年锦州港、大连港及天津港部分财务指标对比如表 1 所示。

表 1 2017 年-2024 年锦州港、大连港及天津港部分财务指标对比

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	锦州港	30.45	22.39	23.97	27.46	20.78	27.70	18.20	13.36
	大连港	21.50	27.74	26.12	31.01	35.02	29.96	23.88	16.20
	天津港	28.60	27.04	25.30	21.78	21.45	20.50	19.21	21.73
净利率 (%)	锦州港	-370.01	0.38	3.09	1.59	3.28	4.31	5.94	3.38
	大连港	12.22	12.33	12.10	16.83	18.39	13.47	10.10	6.36
	天津港	12.45	12.22	10.64	9.53	8.14	7.68	7.01	8.57
净利润 (亿元)	锦州港	-65.81	0.10	0.90	0.45	1.42	1.33	2.26	1.53
	大连港	13.52	15.07	14.73	20.78	22.30	8.949	6.820	5.743
	天津港	15.03	14.31	11.51	13.78	11.27	9.90	9.150	12.20
扣非净利润 (亿元)	锦州港	-64.79	-0.18	-0.04	0.21	0.38	1.07	0.53	0.90
	大连港	9.02	13.01	12.30	14.68	7.49	6.52	4.75	3.38
	天津港	9.75	9.47	6.26	5.88	6.60	5.73	5.16	8.32
总资产	锦州港	--	0.21	1.44	1.93	2.92	2.67	3.95	2.40
	大连港	2.87	3.40	3.40	5.02	5.53	3.86	2.86	2.79
	天津港	5.23	5.37	4.20	5.67	4.14	3.75	3.42	4.68
总资产收益率 (%)	锦州港	-48.26	0.06	0.50	0.25	0.80	0.79	1.41	1.10
	大连港	2.33	2.64	2.55	3.61	4.82	2.54	1.90	1.68
	天津港	4.23	4.14	3.36	3.83	3.10	2.86	2.61	3.57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

3.3.2 营运效率低下

环渤海地区港口密集，锦州港面临天津港、辽港股份、营口港等直接竞争。2025 年三季报数据显示，辽港股份市值 379.5 亿元，天津港 132.0 亿元，而锦州港退市前仅 12.61 亿元。为争夺货源，公司虚构“大客户贸易”制造繁荣假象，吸引货主与投资者。同时，唐山港、秦皇岛港在煤炭运输的价格优势，进一步压缩其

盈利空间。2018-2021 年国内港口行业进入存量竞争，全国吞吐量增速放缓，叠加新冠疫情影响，锦州港传统装卸业务收入下滑，其真实贸易业务毛利不足 2%，难以支撑业绩增长，最终倒逼企业通过“虚假贸易流水”做大营收。

3.3.3 过度依赖债务融资的单一筹资模式

锦州港长期依赖债务融资，真实经营现金流难覆盖偿债压力，催生虚增业绩获授信的需求。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6 号认定，其 2018-2021 年虚构 86.24 亿元贸易收入、1.79 亿元利润，直接目的是“满足银行贷款需要^[6]”。2024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降 70.57%，净亏 11.5 亿元，却需为 7000 万元贷款展期。2023 年财务数据显示，其资产负债率 61.88%，远高于天津港（27.21%）、大连港（24.17%）；流动比率 0.375、速动比率 0.374，亦大幅低于同行，短期偿债能力堪忧。高负债推高融资成本，虚增利润实为维持表面盈利与信用评级，以掩盖资金链风险。

表 2 2023 年锦州港、天津港、大连港部分财务数据

	总负债 (亿元)	总资产 (亿元)	资产负债率 (%)	流动资产 (亿元)	流动负债 (亿元)	营运资金 (亿元)	存货周 转率 (次)	应收账 款周 转率 (次)	流动比 率	速动比 率
锦州港	106.5	172.1	61.88	29.60	78.85	-49.25	190.1	3.994	0.375	0.374
天津港	95.47	350.8	27.21	70.74	53.58	17.16	131.9	8.492	1.320	1.312
大连港	136.2	563.5	24.17	101.2	51.81	49.39	65.67	3.917	1.953	1.927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

3.4 暴露因素

3.4.1 国资监管漏洞与地方国企的公共性责任

地方国资委对国企的考核机制长期偏重规模指标，忽视质量效益，为数据造假提供了强烈动机。锦州港通过关联方交易虚增利润，但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未有效反映真实资本效率，现金流指标也未对造假行为形成有效约束。这种“软约束”导致锦州港得以长期掩盖财务问题，直至 2024 年监管介入才暴露出累计超 137 亿元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3.4.2 外部审计失职

锦州港 2018-2023 年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连续 5 年未察觉其虚构贸易、构建资金闭环的系统性造假，还连续 4 年出具无保留意见。这一情况反映出大华所可能存在专业能力不足问题，其对港口贸易业务模式、交易逻辑缺乏深度理解，分析数据、识别异常交易的专业判断力不足，难以穿透造假表象。同时，其审计程序或有瑕疵，未对贸易业务落实穿透式审查，未核查物流流转真实性，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也可能未有效评估内控漏洞。此外，当前审计委托制度存在缺陷，上市公司既是被审计方也是委托方，难以保障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这一现状极易导致注册会计师产生“受惠于人，当从其令”的倾向。

3.4.3 信息不对称损害中小股东

财务舞弊被曝光概率小本质上根源于信息不对称。在财务舞弊行为中受损最严重的是中小股东，因此理论上他们是最有动力敦促上市公司发布真实完整的财务信息，然而，他们单独持股比例过于分散且缺乏证券专业知识，往往很少监督上市公司的决策与经营过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董事会和管理层掌握了信息优势，实际控制人利用这一信息优势不仅可以顺利实施财务舞弊，还能采取行动掩盖财务舞弊^[7]。

3.4.4 舞弊处罚不足震慑

虽然 2020 版证券法相比于旧证券法对财务舞弊的处罚力度有大幅提升，但是相比部分案件中数亿元甚至数十亿元的财务舞弊规模来说，这种处罚力度显然无法形成有效震慑。证监会按照新证券法对锦州港财务舞弊案件进行处理，对公司处以 2000 万元罚款，董事长徐健、副董事长刘辉、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挺罚款分别罚款 400 万元至 650 万元，部分核心责任人被采取 5 至 10 年不等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然而相对于锦州港 86.24 亿元的虚增营业收入规模、2.3 亿元的虚增利润规模、套取资金 20.98 亿原来说，即便对相关责任人按照对应标准定格罚款，这样的惩戒力度也显然不足为惧。

4 财务舞弊的治理对策思考

锦州港财务舞弊所暴露是国企上市公司共性症结，折射出其在贪婪、机会、需求、暴露等多因素的问题。基于本案治理逻辑，现提出适配国企属性与上市公司市场化要求的普适策略，为防范同类舞弊、筑牢合规防线提供指引。

4.1 遏制管理层道德风险

4.1.1 强化高管背景审查与行为监管

对拟任职高管进行全职业生涯穿透式背景调查，重点核查过往是否存在违规记录、关联交易异常、资本运作失当等问题。建立高管诚信档案，将个人信用与薪酬、晋升直接挂钩。参考《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对涉及财务造假的高管实施终身市场禁入。推行关键岗位定期轮岗制，防止管理层长期掌控核心业务形成利益固化。

4.1.2 强化道德与合规文化建设

要求国企高管定期参加合规培训，重点学习《证券法》等法律制度，加强道德与合规文化作风建设。同时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对内部举报人给予奖金或晋升优先权，形成“全员监督”文化。推动核心员工持股，将个人利益与企业长期发展绑定，减少内部人控制风险。

4.1.3 锚定法定责任，打破“签字即履职”形式主义

依《公司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国企代表对财务真实、关联合规负法定责任，不得借“兼职”“非专业”豁免。推行“履职清单化”，强制对年报关键数据出专项核查意见，高风险事项单独提交股东方审议，避免“一言堂”。此外国企代表定期述职，每月向派出方提交《监督履职报告》，列明问题及整改建议；实施专业资质准入，非财务背景者须完成财务监管基础培训并考核合格，保障其精力投入。

4.2 消除治理缺陷

4.2.1 银行应对授信主体统一标尺

银行需打破“国企即低风险”的惯性认知，摒弃国企隐性担保预期，对贷款申请进行实质性风险评估，在贷前通过核查业务真实性、穿透识别隐性关联方、筛查财务异常，动态测算授信额度并审慎使用中介报告；贷中以受托支付为主管控资金流向，对大额支付核验用途，对接内外部数据构建风险预警体系；贷后从短期流动性与长期盈利能力评估偿债能力，每季度实地核查原始资料，按风险等级分类处置；同时依托监管考核等跨部门信息共享建立长效机制，最终回归“实质风险为本”，明确“国企身份≠风险豁免”，对授信主体统一标尺，防范信贷损失。

4.2.2 优化企业股权结构，强化股东制衡

通过国资增持或引入战略投资者打破“无控股股东”格局。例如，可通过引入国资委控股，将分散的民

营股权转让为国有资本主导，显著提升治理水平。此外，在监管层面应完善认定标准，从“形式持股”转向“实质控制”穿透核查，要求披露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决策权归属等，运用大数据识别隐形一致行动人，并将相关公司纳入重点监管。在 IPO 环节，引导引入战略投资者避免股权过度分散，已上市企业可通过定向增发等引入产业背景实控人，同时强制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提高财务、法律背景独立董事比例并赋予关联交易否决权。

4.3 提升自身经营能力

4.3.1 重塑战略定位

企业需锚定核心优势，基于资源禀赋深耕主业，避免盲目跨界分散资源。同时绑定国家战略与区域需求，对接政策，将经营目标与之融合，既能提升社会价值，又能拓展稳定现金流业务。此外，推动“数字化+绿色化”转型，搭建智慧运营平台降本增效，引入绿色技术改造传统业务，借“降本+政策奖励”提升盈利空间，减少成本压力引发的造假需求。

4.3.2 提升运营效率

基础设施类国企上市公司因“资产重、周转慢、成本高”，长期效率低下易引发营收追不上成本、进而催生舞弊的问题。需从流程、资产、成本三方面发力，提升运营效率与盈利质量。一是标准化业务流程，明确各环节权责边界，引入穿透式监管，用系统记录全节点数据，确保业务可追溯，减少虚构、篡改操作空间。二是强化资产盘活，对闲置资产功能性改造后出租或合作运营，同时定期评估其盈利，低效资产及时转让置换，缓解现金流压力。三是精细化成本管控，将折旧、能耗等成本归口到部门并设考核阈值，还可借规模效应集中采购，压缩中间溢价。

4.3.3 “一企一策”兼顾国企与上市公司双重身份改革考核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应当防范因国企考核压力与上市融资需求叠加下的合规失守，紧扣双重身份“一企一策^[8]”。基础设施类国企上市公司兼具公共服务与上市融资属性，过度侧重短期财务指标易催生造假。实施分类考核，应当按国有资本战略定位与企业实际，突出差异化重点，对部分财务指标按“国企功能+上市合规”降权，弱化造假动机。内控端嵌入国企“三重一大”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披露规则，关联贸易需同步经国资备案与交易所披露，堵操作漏洞。监管端推动国资委与证监会建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开展“国资+上市”合规联合检查，形成监督闭环。从规模考核转向质量效益考核，引入“一利五率”，引导关注长期价值，推动国资监管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型，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4.4 提高违法成本

4.4.1 加大刑事追责力度

一是精准追“首恶”，依新证券法及证监会要求，将刘辉等主导虚假贸易的高管定为“直接负责主管人员”，施终身市场禁入并启动刑事侦查，深挖职务侵占等线索，破除“重行政轻刑事”惯性。二是全链条打击，除追责上市公司高管，还追究配合造假的关联公司负责人、第三方责任，若大华所涉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同步刑事追责。三是完善制度，推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司法解释，明确立案量刑量化标准，将追责结果挂钩国资考核，遏制国企考核与融资需求叠加下的造假动机。

4.4.2 完善信息披露制度

实时披露重大交易，要求国企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披露交易细节，利用区块链技术确保数据不可篡改。建立投资者索赔绿色通道，进一步简化中小投资者诉讼流程，降低维权成本。同时搭建常态化教育渠道，联合交易所、券商在 APP 开“企业风险识别专栏”，发《审计意见解读手册》，重点提示大华所等连续

出无保留意见却未发现异常的审计机构执业风险，破除“审计背书即安全”误区。在维权端，推出特别代表人诉讼“默示加入、明示退出”机制，投服中心凭登记结算数据自动锁定受害群体，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针对偿付风险，引导投资者通过破产重整债权申报等多元维权，推动建立“造假企业风险准备金”，将赔付能力纳入国企考核。

4.4.3 压实中介机构责任

实施“连坐”处罚，对审计失败的事务所，一方面按“舞弊规模挂钩”加大经济处罚，没收审计收入并按虚增金额的一定比例进行阶梯罚款，要求预缴赔偿基金、扣减长期风险准备金，同时绑定民事连带赔偿；另一方面实施“全链条连坐”，除追责签字注会、项目合伙人，还向上罚至质控复核人员、分管合伙人（扣绩效、限晋升等），横向关联提供虚假资料的第三方机构，再通过公示处罚信息、动态核查后续项目等声誉与监管手段，倒逼中介机构全环节尽责，避免审计失败。

5 结论

本文以国有港口舞弊企业锦州港为研究对象，基于 GONE 理论剖析发现，其财务造假是多因素共振的结果。高管贪念与国资监管缺位构成“贪婪”，国企信用背书与股权结构缺陷提供“机会”，盈利疲软与单一债务融资催生“需要”，外审失职与处罚力度不足降低“暴露”，最终导致企业退市，也暴露出国企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的共性症结。据此，本文提出强化高管背景审查与合规建设、优化股权结构与银行授信评估、重塑战略与改革考核、加大追责与压实中介责任等策略，可为防范同类财务舞弊提供实践指引。展望未来，随着注册制深化与监管趋严，国企需平衡国资保值与市场合规要求、强化内控，国资监管加速向“管资本”转型，中介机构提升独立性，共同构建协同治理体系，方能保国资安全、护投资者权益，助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王恬.仁东控股财务舞弊案例研究——基于舞弊 GONE 理论[J].老字号品牌营销,2025,(08):121-123.
- [2] 应里孟,阳杰.基于财务舞弊 GONE 理论的新大地财务造假动机案例分析及审计启示[J].商业会计,2016,(09):14-17.
- [3] 包志明.锦州港退市背后[J].财新周刊,2025-08-02.
https://weekly.caixin.com/2025-08-02/102347968.html?originReferrer=caixinsearch_pc.
-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号[Z].2025-05-30.
- [5] 张洪辉,熊浩君,章琳一.无控股股东之殇:来自管理层股票交易超额收益的经验证据[J].会计研究,2024,(07):58-69.
-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6号[Z].2024-10-31.
- [7] 陈金勇,汪小池,刘俊.ST 柏龙财务舞弊识别与反舞弊框架的构建研究——整合麦克莱兰成就需求理论与 GONE 理论的视角[J].财会通讯,2023,(16):89-97+117.DOI:10.16144/j.cnki.issn1002-8072.2023.16.021.
- [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Z].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0 号,2019-03-01.2019-04-01 施行.

【作者简介】

刘诗凡（2001-），女，汉族，硕士研究生在读。

